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30 日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翁源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反映。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联系人：邹创明，联系电话：18127387889）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6〕44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种植产业的特色，围绕水稻、玉米、甘薯、大豆、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应用绿色、高产、高效增产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增产潜力，项目区主要粮油作物平均亩产高于本地平均水平（高于 2025 年同期），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更好地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粮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增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全县各镇。

（二）实施作物。水稻、玉米、甘薯、大豆、花生，具体作物种类各镇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

（三）实施期限。本项目资金优先用于 2026 年晚造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晚造奖补后资金如有结余，

可继续用于 2026 年冬种粮油作物或 2027 年早造粮油作物。

（四）实施主体。项目承担对象应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包括强镇富村公司）等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土地流转合同/确权证明、实际自主生产管理权。

（五）技术路径。以下 3 项技术模式可以三选一或组合申报，一种模式计算为 1 亩次。

1. 综合性技术模式：推广作物优质高产品种+合理密植+“一喷多促”的综合性技术模式。

适用作物：全部粮油作物。

作物	优质高产品种	合理密植要求	“一喷多促”措施
水稻	结合本地种植情况自定区域内农户接受程度高、适宜本地种植的高产优质品种。	亩均 1.6 万穴或比当地习惯密度增加 10%。	用药配方主要有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 作业时期：结合苗情、病虫害实际。水稻破口抽穗期至灌浆初期；玉米大喇叭口至灌浆初期；甘薯薯蔓并长期；马铃薯块茎膨大期；大豆结荚鼓粒期；花生开花下针期。
玉米		春季鲜食玉米≥2800 株/亩、秋冬鲜食玉米≥3200 株/亩，普通玉米≥3500 株/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以上。	
甘薯		种植平均密度≥3000 株/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以上	
大豆		春植大豆≥1.2 万株/亩，夏（秋）植大豆≥1.45 万株/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提升 10%以上。	
花生		栽植密度≥11000 穴/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以上。	

2. 单项关键技术：增施有机肥模式。

适用作物：全部粮油作物。

增施有机肥应为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质量合格商品有机肥，一次性施用量不少于 250 公斤/亩，原则上需在上茬作

物收获后至当季目标作物播种前做基肥施用到田,确保肥效主要作用于当季目标作物。

3. 单项关键技术：水肥一体化模式。

适用作物：旱作粮油作物。

原则上应为新增新建整套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或对于当季目标作物的田间灌水器（如滴灌带、喷头等）进行优化升级，提高其均匀性，提高水肥利用率。

三、目标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0.52 万亩次。通过技术应用，实现粮油单产水平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具体增产目标详见下表。

表 2026 年单产提升项目粮油作物增产目标 单位：kg/亩

作物名称	水稻	玉米	大豆	花生	甘薯
2025 年 平 均 产 量	439.9	340.8	186.8	278.6	2062.3
增产目标(≥5%)	461.9	357.9	196.1	292.5	2165.5

四、奖补方式

(一) 奖补资金。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6〕29 号），省下达我市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共 78 万元。

(二) 补助标准。补助形式为现金直补。以上技术路径中

3 项技术模式（或单项关键技术），单项补贴标准不高于 150 元/亩，同一地块同一季粮油作物最多申报补贴其中 2 项，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亩。为防止“垒大户”，每个规模粮油种植主体每造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本项目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奖补条件。经营主体申报奖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准入规模。申报综合性技术模式单造单种粮油作物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 10 亩（备注：按相对集中连片要求，种植地点分布在多个镇的，每个镇的种植面积均要求 ≥ 10 亩），申报单项关键技术（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面积 ≥ 50 亩，不同造别不同种类粮油作物应分别申报。相同田块同一季粮油作物原则上不得再实施省级以上补贴粮食生产成本相关的项目，申报时要剔除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省级以上补贴粮食生产成本相关项目田块的申报资格。

2. 单产达标要求。申报奖补粮油作物平均单产必须达标，目标单产必须达到增产目标，详见表 2026 年单产提升项目粮油作物增产目标。

3. 其他条件。项目主体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措施（必须在技术路径 3 项技术模式（综合或单项关键技术）中三选一或组合申报实施），按要求完成过程记录并留存关键技术措施实施影像、物资采购凭证等，落实一主体一档案；承诺主动配合市、县、乡镇部门开展阶段性田间巡查、随机抽查、

面积核查、收获期实地测产。

五、实施步骤

(一) 组织申报。

1. 自愿申报。由镇、村组织种植规模达 10 亩以上，且采用提质增产新技术（参照技术路径），单产目标显著高于本地平均水平的种植主体，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填写申报审核表（详见附件 3），同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不同乡镇、不同季、不同种类粮油作物应分别申报。申报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2. 镇级初审。乡镇收到资料后，乡镇核查申报主体资质、土地权属、作物种类/品种、种植面积（重点核查）、申报关键增产技术、目标单产等，初审完成后在附件 3 填报初审意见并盖章确认。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汇总填报附件 4 后，将申报材料（包括附件 3、附件 4 和相应完整的佐证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至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

(二) 申报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结合申报材料内容，以择优竞争的方式，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 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纸质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由项目承担主体自主记录，作为核实绩效目标的主要佐证材料）。

注：田间过程记录及相关照片需严格按照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过程记录（落实关键技术措施作业记录+物资投入+相关影像）（详见附件 6）要求。

（四）测产核实。

1. 在作物收获季，项目区作物收获（或晒干）后 3 日内，项目主体向属地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主体自测单产结果填入项目主体档案（附件 5）。

2. 各镇将收集的纸质资料统一递交至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将根据系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及时核查重点技术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为每个项目承担主体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详见附件 5）。

3.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组成测产验收组，采用临田理论测产或实割实测的方式，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项目承担主体采取随机抽测复核方式进行县级验收。同时，配合市级按不低于 5%的比例采取抽测复核方式进行市级验收。

（五）县级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县级复核验收。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7。

（六）结果公示。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根据测产结果，以“单产提升结果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相关资料拟定奖补对象。拟定的奖补主体及奖补资金情况将通过政务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政务村务公开栏等渠道进行公示，

对反映有异议的及时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向市级申请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具体程序见附件 10）。

注：在田间测产期间，实测亩产未达到目标单产的取消该农户奖补资格；故意虚报种植面积、亩产数据，伪造影像、票据的，一经查实，取消全部补贴，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六、进度计划

（一）组织申报。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二）审核评选。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三）主体公示。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四）奖补申请。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五）产量核实。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实际测产时间根据各种作物的成熟度来确定。

（六）奖补公示。2027 年 2 月底前。

七、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发放的补贴资金总额为 78 万元。由于资金有限，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核发。若核发资金未超过项目资金总额，将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若核发资金超出项目资金总额，则将根据实际面积重新核算，并按比例调整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八、保障措施

为确保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相关措施加以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翁源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

产提升项目工作专班，人员组成详见《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专班》（附件 1）。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由严添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详见附件 2），负责技术方案制定和指导服务，跟踪记录作物生长进展和重要农事活动。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

（三）严格监督管理。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四）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效、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同时，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https://zyzf.xnzb.org.cn>) 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

（五）做好宣传总结。及时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撰写项目实施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一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准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专班

2.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3.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审核表
4.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审核汇总表
5.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表
6.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过程记录（落实关键技术措施作业记录+物资投入+相关影像）
7.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8.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清册（镇级填报）
9. 翁源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清册（县级填报）
10. 韶关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提级支付流程